

平安银行个人信用贷款合同 (平安智贷专用)

额度合同编号：平银【※额度合同机构简称※】个信额字【※额度合同编号※】号

贷款合同编号：平银【※额度合同机构简称※】个信贷字【※贷款合同编号※】号

甲方（借款人）：_____【※借款人名称※】

住址：_____【※借款人家庭住址※】

证件种类：【※借款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借款人证件号码※】

手 机：【※借款人手机号码※】

乙方（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经办行名称※】

住所（地址）：_____【※经办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经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现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愿遵守合同所有条款。本合同由特别约定条款和普遍性条款两部分构成。特别约定条款与普遍性条款不一致的，视为对普遍性条款的修改。为免疑义，本合同中若涉及选择项的，涂黑框为选择项，未涂黑为不选项。

特别约定条款

第一条 贷款内容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大写贷款金额※】。贷款金额以借款借据或个人贷款出账凭证为准。

二、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发放日、到期日以借款借据或个人贷款出账凭证为准。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期发放贷款的到期日均以第一期发放贷款的到期日为准。如贷款发放日为某月 29、30 或 31 日的，贷款期限届满日为贷款发放日所处月份后的第【※贷款期限※】个月的末日。

三、贷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化（单利）【※年利率※】（日利率=年利率/【※计息天数※】），参照以下标准确立：

贷款年利率基于合同签署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新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形成，并采取单利方法计算。在贷款期限内贷款年利率不随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的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采取单利方法计算。

四、贷款用途

本次贷款的用途为：【※贷款用途※】

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开发、购买住房、归还信用卡、转贷或购买金融产品；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经营活动。

五、贷款发放

1、本贷款~~壹次~~向甲方发放。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为贷款发放的有效依据。

2、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采取下列方式支付：【※支付方式※】

(1) 受托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贷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甲方指定的交易对象收款账户为：【※收款账号※】，开户行【※收款帐号开户行※】。

采用受托支付的，在满足下列支付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资金：①甲方提出贷款申请并授权乙方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贷款资金；②支付对象（范围）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乙方向甲方受托支付收款账户发放贷款后即视为完成了向甲方发放贷款，甲方不得且无权以收款账户并非甲方名下账户为由主张未收到贷款。

(2) 自主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贷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甲方的收款账户，并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甲方收款账户为：【※借款人账号※】。

甲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此类审查不构成乙方的义务：

(1) 甲方是否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登记、备案、公证等手续；

(2) 甲方是否满足了乙方要求的贷款条件；

(3) 甲方民事行为能力和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4) 甲方还款意愿是否发生变化；

(5) 甲方是否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乙方与甲方所签署任何其他合同文件约定之情形；

(6) 是否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当事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之重大不利事件。

第二条 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偿还方式为：【※还款方式※】。

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权查询甲方账户（账号：【※借款人账号※】）余额并扣划本合同项下应付本息。

三、如因逾期、未按用途用款、提前还款、借款展期等原因导致扣划的借款本息发生变化，乙方可依据前款约定进行款项扣划，而无需另行通知甲方。因账户余额不足、冻结、失效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贷款逾期罚息及复利

任何一期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甲方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自逾期之日起对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四条 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

甲方可在到期还款日前，主动发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不收取还款违约金**。

第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律）。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以下第 1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住所地、合同管户机构、出账机构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或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双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2、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各方一致同意仲裁适用简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仲裁、书面审理），仲裁员由仲裁院院长指定，并同意对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书面质证；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适用普通程序或开庭审理。

二、各方一致同意：如涉及法院诉讼时可选择在线诉讼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本合同一方选择在线诉讼模式时，另一方默认选择该模式，无需再另行确认。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个人信用贷款合同特别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完毕后，甲方可通过官方渠道或联系乙方工作人员获取，通过前述途径获取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普遍性条款

第八条 发放贷款时，乙方系统自动记载并生成借款借据或个人贷款出账凭证。

第九条 每期还款金额的计算

一、按期等额还款（即等额本息还款）

$$\text{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 - 1}$$

二、按期递减还款（即等额本金还款）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数}}$$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text{贷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月利率}$$

三、净息还款：按日计息，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四、到期还本付息：按日计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与利息

五、其他还款方式：

第十条 贷款偿还

一、甲方应于每月还款日按照乙方的电子渠道页面展示的还款计划归还本息。甲方的每月还款日、账单日、还款金额以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页面展示为准。

二、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甲方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存入甲方还款账户内，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贷款到期日，应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确实不能如期归还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就还款事宜与乙方进行具体协商。

四、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中扣收到期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及违约金。

第十一条 费用

甲方到期没有偿还贷款本息，导致乙方为催收贷款本息所需的合理费用，即“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来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甲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可以根据合同条款对甲方执行。

二、甲方已如实向乙方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甲方确认，已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了充分阅读、理解并确认同意，且乙方已就本合同中的重要及/或加粗提示条款向甲方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甲方签

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四、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乙方以外，甲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五、甲方已经明确知悉需要严格按照本合同中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用款，违规将贷款资金挪用于房地产、股票等投资不仅违反本合同约定，同时也违反了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政策。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用款，不违规将贷款资金挪用于房地产、股票等投资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六、甲方谨此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若未取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其不会作出任何行为（包括其应作为而不作为，或其不应作为而作为）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
- 2、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二、甲方的义务

1、应当如实提供乙方要求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贷款审查、审批、出账、贷后管理等所有流程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2、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住所、联系电话、就业状况等的最新变更；
- 3、应当接受乙方对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4、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5、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 6、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 7、甲方发生债权债务转让行为时，应当事先将有关事项通知乙方，并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8、甲方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经济情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

9、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其上级机构在甲方信贷申请阶段及贷款存续期间，通过其他第三方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具体以甲方签署的授权文件为准。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其上级机构在甲方信贷申请阶段及贷款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甲方个人（企业）信息及信用信息，用于甲方信贷业务审批与贷后风险管理。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甲方个人（企业）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本条具体授权情况以甲方另外单独签署的授权文件为准；

- 10、甲方同意，若甲方逾期还款，或甲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

恶意行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甲方信息记入相关合作方的信用记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甲方其他相关信息向其他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披露；

11、甲方同意，若甲方逾期还款或出现其它违约情形时，乙方可通过甲方预留手机号与甲方联系；如无法通过预留手机号取得联系，乙方可通过甲方预留的紧急联系人信息、甲方在平安银行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甲方授权同意的在乙方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留存的联系方式或其它合法途径与甲方或甲方紧急联系人联系。当非甲方本人（包括紧急联系人）接听电话时，乙方可能会在接听人自愿前提下，请其向甲方转达相关信息，提示甲方及时履约。若接听人或甲方的其他关系人主动联系乙方，愿意为甲方代为还款的，乙方将向其告知甲方的借款情况，以便其为甲方还款；

12、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配合提供反洗钱交易监测及报送、反电信网络诈骗所需数据，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为满足境内外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发现甲方涉嫌洗钱、制裁、电信网络诈骗等，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有权在不预先知会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单方面调整乙方的贷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度的调低、额度的暂停、冻结及终止）、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在乙方要求时协助乙方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反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规定所做的适当行动及调查；

13、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号、密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甲方应当确保手机及个人电脑的环境安全、并不向他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甲方手机或者电脑环境安全、账号或者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账号及密码存在冒用风险，或者有他人冒用甲方的账号及密码申请贷款业务的，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要求暂停服务。同时，甲方应该理解乙方对甲方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乙方对已执行的指令或导致的损失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资料；
-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 3、有权了解甲方及其家庭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
- 4、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甲方的贷款资料提供给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个人征信机构使用；
- 5、有权向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个人征信机构查询甲方的资信情况；
- 6、有权监督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7、有权直接从甲方在平安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扣收全部到期或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8、在甲方发生债权债务转让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或将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转由乙方同意接受的受让人承继，或要求

甲方提供乙方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9、有权自主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应视为已同意该等转让，并同意乙方有权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及形成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贷款本金余额、利息金额）、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出账文件、本合同所涉及的司法程序中所形成的文件提供给该第三方，以便该第三方行使其作为债权人和/或担保权人的权利以及履行相应义务；

10、贷款发放前，如因甲方不符合贷款发放条件、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二、乙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甲方发放贷款；

2、应当对甲方的财产、收入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者除外。

第十五条 甲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本合同项下贷款发生逾期、欠息或出现甲方的任何其他应付未付债务，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甲方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

4、甲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5、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挪用贷款或用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未按照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者以提供虚假材料、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资料、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本合同关于贷款支付及贷款用途的约定；

6、甲方违反与乙方（包括乙方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者因该等合同产生的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

7、甲方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8、甲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乙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9、甲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10、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11、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2、甲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甲方履行偿还

贷款本息义务的；

13、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卷入此类行政、刑事调查程序、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或其主要资产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14、与甲方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1、主张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贷款本息并要求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未能按提前到期日偿还贷款本息的，乙方有权根据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计收贷款逾期罚息及复利；

2、停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

3、将本合同贷款利率调整为上浮一定比例执行；

4、直接从甲方在平安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扣收全部到期或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措施；

6、依法向甲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乙方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7、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8、乙方发现甲方挪用贷款资金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完成整改、提前归还贷款及/或采取下调甲方贷款风险分类的管控措施；

9、乙方依法及依约有权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六条 扣收约定

一、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当甲方欠付乙方任何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应付未付债务时，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在平安银行任何及/或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该等债务本息及/或其他任何相关费用之全部或部分，及/或处置变现该等账户中的甲方资产用于清偿甲方所欠乙方债务；由此产生的利息、汇率及/或投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在扣收或处置变现扣收后通知甲方，并有权继续向甲方追索不足部分（若有）；扣收所得款项涉及多笔债权或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及/或费用）时，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乙方有权决定所扣收款项的具体清偿顺序。

三、扣收过程中涉及币种换算的，按乙方扣收时公布的外汇汇率执行。

第十七条 附则

一、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应由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

二、本合同项下提及的“到期”或期限“届满”包括自然到期以及乙方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项下提及“利息”时，除非根据上下文意另有所指，应视为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如有）；本合同中规定的日期或期间的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相关约定，否则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有关公证的特别约定：本合同是否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由双方另行约定，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内乙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五、债权证据及其他文件。

1、本合同项下所涉贷款申请表、借款借据、个人贷款出账凭证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发送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性文件、双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支付凭证、乙方所保存的有关甲方账户的交易记录、乙方向甲方发送的各种通知、甲方向乙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有经法院认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和系统记录，乙方出具或保留的甲方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支付凭证及银行催收、提示的记录、凭证、通知等，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3、就对账单而言，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业务对账单相关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对账单后的十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认可对账单所列全部内容。

4、本合同附件（如有）及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方在此明确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平安银行分支机构或关联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而无需征求甲方意见；为转让目的，乙方可就本合同向潜在受让方合理披露本合同项下有关甲方的资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七、本合同任何内容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或内容的有效性；若发生前述情形，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甲方追索本合同项下有关款项；甲方应当配合立即向乙方返还全部贷款本金，并支付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计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八、无论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人为一人/单位或多人/单位，担保人之间/内部所提供的担保均为独立的担保，不受其他担保人所提供担保的影响或被代替。

九、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的（含 90 天），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罚息、复利；（3）利息；（4）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本金；（3）利息；（4）罚息、复利，如还款金额不足以全部还清逾期应还款项的，还款金额余额在同一期供也按照该顺序偿还。

十、关于通知与送达的约定：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涉及各类通知、函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

公证机构所邮寄或通过电话、短信、移动微法院、电子邮箱、微信等电子形式发送的诉讼、仲裁、公证书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相关送达事宜。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终止条件

一、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认可电子签名（电子公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合同自各方当事人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后生效；甲方认可甲方通过点击电子渠道页面的“确认”、“同意”等可以表达同意本合同内容的按钮或在电子签名框签名后本合同即由乙方和甲方妥善签署并生效，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终止条件：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它一切费用清偿完毕。

如甲方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投诉电话 95511-3-8、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乙方受理甲方的问题后，将在 15 日内核实并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

本合同当事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和声明其已各自对前述合同文件内容进行了充分阅读、理解并确认同意，且乙方已就前述合同文件中的重要及/或加粗提示条款向甲方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甲方本人（签字）：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 年 月 日